

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共承德市纪委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承德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承财评价〔2025〕1 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对我委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自评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及时成立由常务副书记担任组长，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其他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，做到将绩效管理完全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优化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各个环节流程，实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有评估、绩效运行有监控、事后绩效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 年，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市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，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“生态强市、魅力承德”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一）2024 年度自评项目情况

2024 年自评项目资金到位 3164.52 万元，资金实际支出 3164.52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。

1、纪委、监察委、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490 万元，执行数 475.76 万元。市纪委监委坚持系统施治、标本兼治，深化运用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策略。保持攻坚之势强化约束震慑，集中优势力量彻查重点领域，优化办案流程保证安全质效。

2、法律顾问咨询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3 万元，执行数 3 万元。依照合同约定，及时有效保障业务所需法律咨询和相关建议，有助于更好的查办案件及推进各项事务合法合规开展。

3、聘用司机经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31.1 万元，执行数为 31.06 万元。按规定续签合同，继续使用选聘司机 6 名，加强管理，提升编制内实有公务用车的业务保障能力。

4、公务接待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14.35 元，执行数为 0 万元。按照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5、干部培训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10 万元，执行数为 9.95 万元。聚焦业务需求和能力短板，开展纪检监察大讲堂、点餐式培训、基础业务观摩、实绩晾晒擂台赛等 25 场次，结合跟班锻炼、以案代训、交叉评查等形式，持续强化全员纪法意识、程序意识、证据意识、风险意

识。

6、廉政宣传教育经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75 万元，执行数为 62.45 万元。强化警示震慑，拍摄警示教育片 4 部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。强化廉洁文化建设，制发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廉洁宣传教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建设承德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，举办家风家教专题讲座、善美家风故事征集等系列活动，持续增强廉洁文化的传播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。

7、SHCE 专项经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1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 万元。常态化惩治相关领域腐败并持续巩固成果，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。

8、巡视巡察专项经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36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59.35 万元。全力协助市委推动巡察监督向深拓展、向专发力、向下延伸，“创新提级巡察反馈模式、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”等经验做法在全省交流推广。稳中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。强化整改监督和成果运用。加强市县巡察规范化建设。

9、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改扩建工程专项经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11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400 万元。完成保障中心 6 号楼 1 层改造，7、8、9 号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。

10、市纪委监委公务用车购置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25 万元，执行数为 24.99 万元。

缓解公车数量不足、安全性不足等问题，提高办案工作效率。

11、承德市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运营经费项目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1293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43.36 万元。中心重点做好保养维护，对设施设备、园林绿化、环境保洁等均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日常管护，严格把握质量要求，不合格的及时调整更换受雇单位，确保中心环境优良、质量长久。另一方面努力做好餐饮服务保障，对客房环境卫生、食堂饭菜质量、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各方面，严格管理，有严格的考核把关标准。一年来，面对中心在办案件多、留置压力大等情况，克服种种困难，全力做好各种保障支持。再一方面重点做好日常安全教育管理，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、预案培训、应急演练，严格防火防盗、巡视值班等制度，使忧患意识、安全意识、防范意识入脑入心。

12、2024 年“3·29”专案经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6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3.98 万元。推进三不腐向司法领域延伸，高压震慑司法领域腐败，促使司法领域政治清正。

13、2024 年“4·06”专案经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3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3.13 万元。深入分析办理高级法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特点、难点，总结经验做法，举一反三，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净化政法系统政治生态。

14、2024 年“4·27”专案经费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（绩效自评表附后）。年度预算资金 45 万元，执行数为 40.77 万元。

专案高质量办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案件一件，维护粮食安全。通过案件查处，达到了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的目的，实现纪法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15、自评备案不予公开涉密项目 5 个。

（二）需跨年度自评项目情况

1、涉密项目 1 个。需跨年度自评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依据我委职能及 2024 年工作计划，共设定专项资金 20 个，具体为：纪委、监察委、派驻纪检组及大要案业务费、公务接待费、聘用司机经费项目、SHCE 专项经费项目、法律顾问咨询费、廉政宣传教育经费、干部培训费、巡视巡察专项经费、承德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改扩建工程、市纪委监委公务用车购置、承德市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运营经费项目、2024 年“3·29”专案经费、2024 年“4·06”专案经费、2024 年“4·27”专案经费、自评备案不予公开涉密项目 5 个、跨年度自评不予公开涉密项目 1 个。

各个分项指标对年度工作计划与要点进行分解和细化，能够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达到了可量化、可审核、可监控、可评价、可公开的要求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委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对项目资金的监控到位，使有限资金发挥了最大的效益，较好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值。下一步，加强对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，使其在

谋划工作时将预算绩效列入前置条件，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，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控，完成后及时评价。全面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